

# 双牌县财政局文件

双财非税〔2022〕4号

## 关于印发《双牌县推广运用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直各非税收入执收单位,各乡镇(管理局),各林场:

现将《双牌县推广运用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抓好工作落实。



# 双牌县推广运用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稳步推广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通知》（财库〔2021〕46号）文件要求，湖南省是推广运用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以下简称电子缴款书）的试点省份之一，要求在2022年6月底之前完成试点上线工作。6月15日，省财政厅确定永州市为试点市，同时要求各县区在11月中旬完成试点。为切实做好试点相关工作，根据省、市财政部门的统一安排部署，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湖南省非税征管系统业务规范，依托湖南省非税征管系统中台，建设我县非税征管前端业务系统，明确各阶段工作任务、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建立完善渠道多元化、收缴电子化的非税收入征管机制，确保按规定的时间节点实现非税收入缴款全流程电子化管理。

## 二、组织领导

成立双牌县推广运用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周顺武任组长，县财政局党组成员、总会计师何旭方任副组长，成员由原县非税征收管理局、县财政局信息中心和其他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原县非税征收管理局），由袁泉同志兼

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试点工作总体协调和推进落实。领导小组成员分工如下：

周顺武：负责试点工作的总调度和督促实施；

何旭方：负责协调与省财政厅、全县各非税收入执收单位、代理银行及县财政局相关业务股室的关系；

袁泉：负责试点工作技术把关，负责与省市财政部门、试点代理银行及福建博思公司技术人员对接；

马晨君：负责与试点执收单位对接；

袁小华：负责试点工作资料收集汇总和考核；

### **三、实施步骤**

全县推广运用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试点工作采取试点先行、逐步上线的模式，计划分三个阶段实施。

#### **第一阶段：系统测试。**

10月初，召开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讨论研究试点工作具体事宜，明确各阶段工作任务、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建立微信工作群，与试点执收单位和代理银行进行沟通联系；制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并提交省财政厅；完成财政部门、试点执收单位印章收集和微信商户号开户申请，并提交省非税征管系统中台项目组；配备相关硬件，确保不同操作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兼容性和安全性。

10月中旬，确定前端服务商、试点执收单位和代理银行名单（前端服务商为福建博思公司，试点执收单位为双牌县不动产中心，代理银行为双牌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完

成前端（财政端、执收端）业务系统上线布置；组织召开由试点单位、代理银行参加的启动会议，安排部署工作任务；完成前端与中台、代理银行、公共服务端的对接和联调测试工作，实现业务初始化。

11月18日前，试点执收单位使用执收端收缴非税收入，开出我县第一张电子缴款书。

### **第二阶段：推广应用。**

11月30日前，转发财政部《关于稳步推广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通知》（财库〔2021〕46号）文件，并行文下发《双牌县推广运用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试点工作方案》及关于举办全县推广运用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专题培训班的通知；分期分批稳妥有序增加试点单位，对系统进行全方位测试，及时解决在试点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收集和记录财政端、执收端、代理银行试点工作情况，每周向市里报告一次；对试点前端服务商的产品适用性、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进行综合打分，为省厅下一阶段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在执收单位选取上，充分涵盖在线单位（直接使用执收端执收非税收入的单位，主要是县不动产中心）和接口单位（执收单位自己有收费系统，通过数据接口与中台连接执收非税收入的单位，主要是县交警队）；在缴费方式上，全面覆盖银行柜台缴款、第三方（微信、支付宝、云闪付等）在线缴款。

### **第三阶段：上线运行。**

12月31日前，完成我县所有执收单位的数据迁移，开展

业务培训，确保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上线使用新非税征管系统。

#### **四、责任分工**

各部门责任分工如下：

##### **（一）财政部门**

- 1、制定试点实施方案，确定试点执收单位、代理银行。
- 2、组织试点执收单位、代理银行、县财政局相关业务股室有关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学习掌握新系统的操作流程和技术规范。
- 3、协调执收单位、代理银行、前端服务商推广运用电子缴款书。
- 4、建立“每周一报”制度，按时向市财政局报告试点工作进展情况。
- 5、根据“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大力宣传推广电子缴款书，提高社会公众知晓度和接受度，实现电子缴款书全覆盖，为广大缴费人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 **（二）试点执收单位**

配合财政部门和前端服务商完成系统上线各项工作，向缴费人做好宣传解释。

##### **（三）试点代理银行**

完成与中台的数据对接和联调工作，确保非税收入直缴、清算对账、划款等各环节的畅通。

##### **（四）福建博思公司**

1、负责前端业务系统的建设，按规定的时间节点上线。

2、负责前端与中台、代理银行、公共服务端联调测试和上线对接工作。

3、负责财政端、执收端业务系统的上线，包括基础信息初始化、电子印章收集、商户收集、人员操作权限分配等。

4、开展系统应用培训。

5、建立试点运维保障团队，明确运维责任人，为系统运维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